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 力源科技

股票代码: 688565

月 录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
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
附件:	9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须知。

-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 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 绝其他人员入场。
- 三、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 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 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 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

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 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 9 点 30 分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大会登记处登记。大会登记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并请简短扼要,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七、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 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 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九、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 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

离开会场。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31)。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 2023年7月13日9点30分
-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 1968 弄 1 号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3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现场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宣读议案
- (四)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 (五)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六) 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七)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八)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九)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 (十) 现场会议结束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董事会拟提名沈万中先生、曹洋先生、林虹辰女士、缪骏杰先生、黄瑾女士及金史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审查,上述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不存在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0)。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柴斌锋先生、李彬先生、张学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柴斌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关于独立董事任期的规定,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审查认,上述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上述三位候选人均已获取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0)。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监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危波先生、周浙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万中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5月至2004年3月,任嘉善嘉盛金属制品厂厂长;2004年4月至2014年6月,任嘉诚动能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嘉诚动能董事长;2012年9月至2014年6月,任力源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力源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协会副会长、嘉善县社会福利企业协会副会长及上海重装协会副会长。

沈万中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曹洋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4年5月,任上海印染机械厂设计人员;2004年6月至2008年8月,任上海巴安水处理工程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8月至2014年6月,任力源有限项目经理;2014年6月至2019年8月,任力源科技董事、项目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力源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曹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林虹辰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力源有限合同管理部经理;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力源科技董事、订单管理部经理; 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力源科技董事、采购部经理; 2023 年 1 月至今,任力源科技董事、核电销售主管; 2018 年 3 月至今,任子公司唐山力泉执行董事、经理。

林虹辰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缪骏杰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丽水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在歌斐颂食品有限公司任企业管理专员;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自由职业;2016年8月至2021年4月在爱德曼氢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在浙江翠展微电子有限公司任综合办主任;2021年9月至今任力源科技氢能事业部负责人。

缪骏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黄瑾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7年7月至2003年6月,任上海长白二村小学教师;2003年7月至2004年5月,任上海光裕货运有限公司职员;2004年6月至2005年7月,任上海海华国际货运

有限公司职员;2005年8月至2009年7月,任上海森彬物流有限公司职员;2009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遂桢贸易有限公司职员;2009年9月至2020年3月,任上海遂桢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任力源有限职员;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力源科技监事会主席;2016年3月至今,任力源科技订单管理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力源科技董事。

黄瑾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金史羿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8年至1998年,任海盐螺丝厂车间主任;2001年至2014年6月,任力源有限项目部经理;2014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力源科技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力源科技董事。

金史羿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柴斌锋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农林 科技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任职 于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 2011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财务系主任; 2017年1月至2021年5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竞赛与创新项目主任; 2021年5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社会科学部副部长、社科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2016年6月至2022年1月,任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9月至今,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1月至今,任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至今,任为源科技独立董事。

柴斌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李彬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上海高桥石化丙烯酸厂设备工程师;2006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上海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法务部副经理;2008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9年1月至今,任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9年11月至今,任力源科技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彬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张学斌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任合力叉车总公司合肥铸锻厂技术员、工段长;2005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合肥工业大学金属材料系讲师;2006年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金属材料系副教授;2020年3月至今,任扬州华翀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力源科技独立董事。

张学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监事候选人简历

危波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0年,任力源有限售后服务工程师;2010年至2014年6月在力源有限任电气部项目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力源科技监事、电气部项目经理。

危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周浙川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浙江嘉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电厂职员;2004年1月至2005年4月,任宁波市万达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05年5月至2009年9月,任上海巴安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力源有限水处理工程师;2014年6月至今,任力源科技监事、技术部经理。

周浙川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